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伟大民族精神是我们前进的根本力量

二论习近平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要讲话

一个国家的繁荣,离不开人民的奋斗;一个民族的强盛,离不开精神的支撑。

“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培育、继承、发展起来的伟大民族精神,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人类文明进步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情赞颂中华民族,热情讴歌中国人民,深刻阐释了中华民族的伟大民族精神。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描绘出亿万人民构建共同精神家园的美好图景,宣示了中华儿女创造新时代光辉业绩的壮志豪情。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伟大民族精神的孕育者。千百年来中华儿女胼手胝足的劳动,一代又一代人薪火

相传的守护,创造了人类历史上唯一从未中断的文明。伟大民族精神,蕴藏于诸子百家、诗词曲赋,闪耀于大好河山、广袤粮田,凝结于交织交融、同心同德的56个民族,体现于追求和实现梦想的执着前行。伟大的中国人民以创造、以奋斗、以团结、以梦想,收获了光辉灿烂的文明成果,书写了彪炳史册的文明奇迹。历久弥新的伟大民族精神,是我们的骄傲,是我们自信的底气,是我们风雨无阻、高歌行进的根本力量。

时代是精神的试金石。革命年代,中国人民不屈不挠、团结一心,挽狂澜于既倒、扶大厦之将倾,写下保家卫国、抵御外辱的壮丽史诗;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民勤劳努力、不懈奋斗,短短40年走过西方国家几百年的发

展之路,阔步迈向世界舞台的中央;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人民怀揣梦想、勇攀高峰,以历史性成就和变革,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迎来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中国历史的每一步向前,无不源于伟大民族精神的推动;中华民族的每一个成就,无不源于伟大民族精神的书写。

放眼未来,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需要伟大民族精神的支撑。进入新时代,开启新征程,中国这个古老而又现代的东方大国朝气蓬勃、气象万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奇迹正在中华大地上不断涌现。前进道路上我们面临的挑战还很多,需要付出更为艰巨的努力。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创新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进一步鼓励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增强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对劳动者的吸引力,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现就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社会的协同作用,完善技术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等措施,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增强技术工人获得感、自豪感、荣誉感,激发技术工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增强企业主体作用、工会监督作用、群团组织动员作用和社会支持作用,完善多方参与的工作体系,形成齐抓共促的工作格局。

——重点突破,多措并举。以为国家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为重点支持对象,着力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完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拓宽收入渠道,加大培养培训力度,强化评价使用激励,优化社会环境,全面改善技术工人待遇水平。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政策引导,着力改变技术工人社会地位偏低现状,促进广大技术工人爱岗敬业;坚持长期稳定支持,不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让全体技术工人焕发劳动热情,释放创造潜能,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三、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大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水平

(一)全面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服务保障。对为国家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全面采取措施,切实加强服务保障和提高待遇水平。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以及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各地要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待遇政策,并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

委联系专家范围。鼓励行业主管部

门、群团组织、行业协会、企业及社会各

方面力量,以多种方式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进行特殊奖励。定期组织

高技能领军人才国情研修考察、面向社

会进行咨询服务等活动。鼓励企

业吸纳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经营

管理决策,适当提高其在职工代表大

会中的比例。

(三)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经

济待遇。鼓励企业为高技能领军人才

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和年资(年功)工

资制度,科学评价技能水平和业绩

贡献,合理确定年资起加点和工

资级差。试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

制和股权期权激励,鼓励各类企业

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参

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落实经济待

遇。对于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

高技能领军人才,鼓励所在单位根

据其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给予绩效

奖励。落实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

管理等政策,制定间接费用统筹使

用内部管理办法,对高技能领军人才

进行绩效奖励,提高高技能领军

人才创新创造的积极性。对于解决

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

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

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取消学

历、年限等限制,破格晋升技术等

级。

(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社

会待遇。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

研究探索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在购

(租)住房、安家补贴、子女接受义

务教育等方面的支持政策,通过提

供人才公寓和发放房租补贴等方

式,解决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的住

房问题。实施积分落户的城市,要

重点考虑高技能领军人才落户需

求并放宽落户条件限制。对经济结

构调整中出现困难的企业,要保障高

技能领军人才稳定就业,对他们的

配偶、子女有就业愿望但未就业的,

由有关部门积极提供职业指导和就

业前培训,推荐就业岗位。

(五)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术

创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高

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国家科研项

目,开展科技攻关活动。增加高技

能领军人才参与全国创新争先奖等

奖项的推荐名额。支持高技能领军

人才参加创新成果评选、展示和创

业创新等活动,切实保护高技能领

军人才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

转化权益。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

与所在企业(地区、集团、行业组织)

的职工教育培训,在制定人才发展

规划、高技能人才选拔、职称(技能

等级)评审或认定、教学实践等工作

中发挥骨干作用。多渠道组织高技

能领军人才参与国际大型工业展、

国际发明展等海外交流活动,海外

交流活动可按程序报批列入政府出

国培训团组计划。宣传高技能领军

人才先进事迹,开展先进操作法总

结、命名,推广绝招、绝技、绝活,制

作教育纪录片,树立宣传典型。

四、实施工资激励计划,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

(一)完善符合技术工人特点的企

业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深化工

资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基于岗位价

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

机制,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

值激励导向。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

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

元,或对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

需的技术岗位,制定工资激励政策。

我们尤需以创造让更多人间奇迹涌现,尤需以奋斗实现人民更加美好的生活,尤需以团结凝聚勇往直前、无坚不摧的强大力量,尤需以梦想催动迈向民族复兴的步伐。为者常成,行者常至,只要我们始终发扬伟大民族精神,只要我们始终有人民支持和参与,就没有攻克不了的难关,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就没有成就不了的伟业。

新时代东风浩荡,中国梦曙光在前,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民更加自信自尊自强。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将伟大的民族精神弘扬起来,中国的活力和智慧不可穷尽,中国的前程和未来不可限量,承载着中国人民伟大梦想的中华巨轮,必将劈波斩浪驶向充满希望的明天。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指导意见

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加快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全面优化旅游发展环境,走全域旅游发展新路子作出部署。

《意见》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旅游业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从粗放低效方式向精细高效方式转变,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转变,从企业单打独享向社会共建共享转变,从景区内部管理向全面依法治理转变,从部门行为向政府统筹推进转变,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向综合目的地服务转变。

《意见》提出,发展全域旅游要坚持统筹协调、融合发展、因地制宜、绿色发展,改革创新、示范引导的原则,将一定区域作为完整旅游目的地,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统一规划布局、优化公共服务、推进产业融合、加强综合管理、实施系统营销,有利于不断提升旅游业的现代化、集约化、品质化、国际化水平,更好满足旅游消费需求。

《意见》要求,发展全域旅游要落实好八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推进融合

发展,创新产品供给。做好“旅游+”,推动旅游与城镇化、工业化以及商业、农业、林业、水利等融合发展。

二是加强旅游服务,提升满意度。

三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四是加强公共服务,扎实推进“厕所革命”,构建畅达便捷交通网络。

五是实施系统营销,塑造品牌形象。

六是加强规划工作,实施科学发

展。

七是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治理体系。

八是加强组织实施,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用海用地、人才保障和专业支持,优化全域旅游发展政策环境。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

分认识发展全域旅游的重大意义,确

保全域旅游工作取得实效,实现旅游发展

全域旅游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治

理规范化、旅游效益最大化等目标。

全域旅游上升为国家战略

《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

□新华社记者 齐中熙 叶昊鸣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就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做出部署。就指导意见的出台背景、意义等,新华社记者22日采访了文化和旅游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李金早。

李金早说,文化和旅游部党组高度重视指导意见的宣传、贯彻,雒树刚部长明确表示要认真贯彻实施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动全域旅游健康发展。

李金早表示,中国旅游发展经历了约40年的历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这期间,中国旅游的发展路径基本上是以建设景区、景点、宾馆、饭店为主,称为“景点旅游发展模式”。这种模式催生了中国现代旅游发展的初级阶段,并呈现了排浪式和井喷般发展的局面。

但是,随着旅游消费不断升级,传统的景点旅游模式已不能满足现代大旅游发展的需要。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旅游业综合管理滞后、产品有效供给不足等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创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旅游综合改革,建立健全旅游部门与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积极创新旅游协调参与机制,建立健全旅游联席会议、旅游投融资、旅游标准化等协调机制。

此外,指导意见在财政金融、用地用海、人才保障、专业支持四个方面提出对全域旅游发展的支持政策。

一是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并鼓励地方统筹相关资金,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二是强化旅游用地用海保障。适度扩大领域用地供给,优先保障旅游重点项目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用地,鼓励旅游项目利用增加挂钩的城乡建设用地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农村集体组织可依法使用建设用地开办旅游企业,城乡居民可利用自由住宅从事旅游经营。

三是加强旅游人才保障。四是加强旅游专业支持。重点推进旅游基础理论、应用研究和学科体系建设,推动旅游科研单位、旅游规划单位与相关部门联合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服务。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成为第二大国际专利申请国

<p